

内容提要

企业对企业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

产权组织-韩国文体部调查结果报告

背景介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中心）与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韩国文体部）合作，就企业对企业（B2B）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机制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基于该广泛调查、深入采访、立法研究和进一步分析，本报告指出了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 B2B 争议使用 ADR 解决方案的潜力。

如报告所述，在 B2B 背景下的确产生了数字版权争议。调查对象指出的相关部门包括广告、动画、广播、电影、数据库保护、书籍和更广义的出版（包括电子书）、移动电话应用程序、音乐作品和录音、照片、软件、电视格式以及电子游戏。争议的主题通常涉及：(1) 是否存在有效权利，谁拥有这些权利，以及这些权利是否受到侵犯；(2) 与权利有关的交易（例如，知识产权资产转让）；以及 (3) 使用受保护内容的适当报酬（例如，许可费的设定）。

对于争议各方当事人而言，往往不适合采用传统诉讼，因为这可能会破坏其存续的商业关系，争议可能跨越若干司法管辖区，并且法院可能无法提供必需的速度、保密性、所涉部门专业知识和经济解决方案。在这种情况下，包括调解、仲裁或专家裁决在内的 ADR 解决方案是更为合适的选择。在 ADR 背景下越来越多地采用在线争议解决（ODR）工具——如在线档案和视频会议工具——增加了 ADR 的吸引力。

因此，知识产权从业者协会对 ADR 解决方案表示出兴趣，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也为促进 ADR 作为诉讼的替代方案提供越来越多的便利。提供 ADR 服务的韩国版权委员会（KCC）和产权组织中心所受理的版权案件数量均有所增加。然而，迄今为止，关于 B2B 背景下的数字版权争议（包括通过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OCSSP）使用 ADR 情况的实证研究仍十分有限。

目标

在上述背景下，本报告力图基于实证来理解一系列专题问题，并由此解决所发现的知识差距。本报告：

- 描述了ADR机制在版权及内容相关的B2B争议中日益普遍的应用，这在立法和实践中均有所反应；
- 找出了产生B2B争议的版权密集型部门和工作类型（例如，软件、音乐和其他创意作品）；
- 描绘了这些争议的性质（例如，合同或非合同），并确定了其主要特征；
- 确定了索赔的货币价值范围（即对商业各方的利害轻重）和偏好的救济措施（例如，损害赔偿、版税、侵权或未侵权声明、删除等）。
- 评估了当事各方在合同和非合同争议情况下的和解倾向
- 确定了当事各方关于现有争议解决机制和程序（例如，法院诉讼、调解、仲裁、专家裁决等）的需求和偏好（例如，成本、速度、结果的质量、保密性）；
- 分析了专门的ADR机制在解决这些争议方面的机会、挑战、优势和缺点。

调查和采访的结果

调查对象和结果

调查和采访针对的是全球受众，共收到来自所有地区的 129 个国家的答复。本研究报告中的结果是基于对调查的 997 份答复，和对主要利益攸关方采访的 74 份答复。

大多数调查对象是在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工作的法律从业人员。其中还有相当一部分是调解员和仲裁员。大多数调查对象在 B2B 数字版权及内容事务方面拥有超过五年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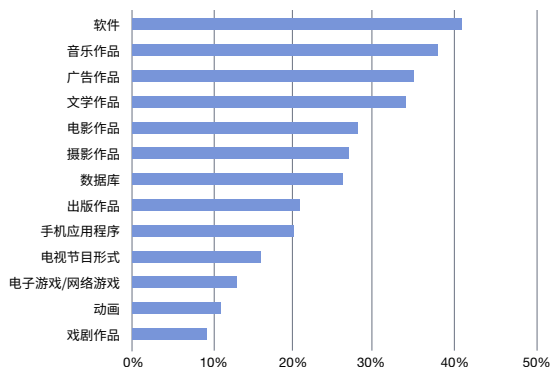
争议

答复显示，60% 以上的调查对象在过去五年中曾涉及 B2B 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的争议。其中大多数（65%）曾是原告或代表原告，但有 45% 曾是被告或代表被告。

调查对象所涉及的大部分争议都是非合同性的国内争议。最常提到的主题包括软件、音乐作品、广告和文学作品。此外，采访还显示，受访者所涉及的最常见争议类型与侵权和许可有关。

根据其经验，非合同争议通常与未经授权的第三方的各类侵权行为有关。此外，大多数受访者注意到，近年来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的争议有所增加。一些人提到数字版权作品的使用日益多样化，并因此产生了新的争议类型。

图 0.1 B2B 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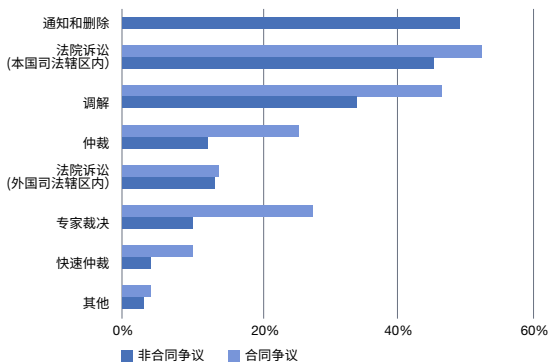
调查对象所涉争议的价值各不相同，大多数（59%）介于 10,000-100,000 美元之间。值得注意的是，相当大比例的调查对象（36%）曾涉及无关货币金额的争议。

从争议结果看来，调查结果显示，原告和被告最常寻求的救济措施是损害赔偿，其次是版税。此外，侵权声明和重新谈判合同也是人们追求的结果。B2B 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常以和解告终，无论有没有合同。

在争议解决机制方面，调查对象本国司法辖区的法院诉讼是解决合同和非合同争议最常用的方法。鉴于数字内容的性质，调查对象（不出所料地）表示，解决非合同 B2B 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最常用机制是通知和删除。采访还揭示出，可用于解决 B2B 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专门机制相对较少，或这种机制不为利益攸关方所知。其中的例外是一些集体管理组织（CMO），它们有内部争议解决机制，同时也使用 ADR 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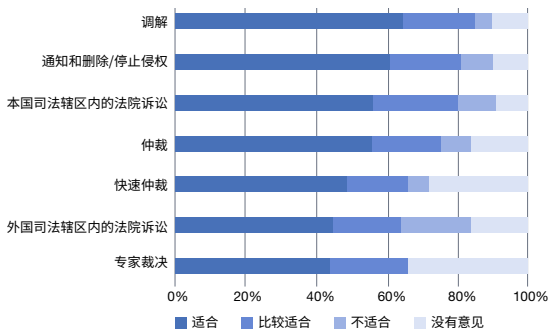
在调查对象中，最常使用的工具是纯文件程序（64%），其次是通过视频会议听审（32%），以及电子案件归档和管理工具（29%）。25% 的调查对象使用在线争议解决平台。在采访中，一些利益攸关方指出，争议解决准则或协议中所包含的最佳做法存在差距。

图 0.2 使用的争议解决机制



总体而言，调查对象似乎对用来解决 B2B 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各种机制抱有积极看法：绝大多数情况下，所有机制都被认为是合适的。根据调查对象对各种机制的经验，调解、通知和删除、仲裁和本国司法辖区内的法院诉讼常常被认为是适当机制

图 0.3 对争议解决机制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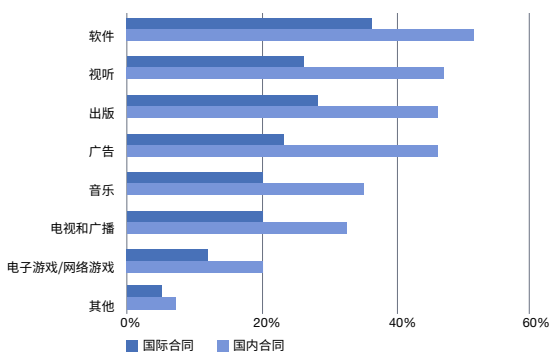


调查对象和受访者在解决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争议时，似乎其优先事项均有所重叠。最先考虑的是解决争议的成本和速度，其次是结果的质量及可执行性。

合同

产权组织 - 韩国文体部的调查进一步探究了调查对象在 B2B 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合同方面的经验。在接受调查的人中，有 64% 曾签订此类合同。就主题而言，软件许可成为了最大的类别，在国内和国外环境下都是如此，其次是视听、出版和广告合同。调查对象还被问及，其是否有为 B2B 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的合同起草争议解决条款的政策或准则；大多数人称有这种政策或准则。在拥有此类政策的国家中，大多数在其政策或准则中纳入了 ADR 机制。

图 0.4 签订合同的领域



报告的趋势和需改进的领域

产权组织中心询问调查对象和受访者，其是否观察到在 B2B 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中使用争议解决机制的任何趋势。些受访者表示注意到对 ADR 的使用有所增加，因为更多利益攸关方开始熟悉和信任这些机制。

具体而言，调查对象强调增加了对快速仲裁和专家裁决的使用，以及对版权争议适用性 ADR 程序的使用。与产权组织中心的经验相一致的是，调查对象证实了使用便利性技术来加快争议解决已变得更加普遍。

当被问及哪些改进可能有助于解决 B2B 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时，调查对象认为是制定标准化的、量身定制的和专门的规则和程序以及相关争议解决准则。其中最重要的是国际和中立的争议解决机构。调查对象还提到了使用在线争议解决程序和工具，并提及需要将调解纳入立法。

ADR的实际应用:当前应用和潜在应用

数字环境中版权侵权通知机制的最新进展

监管方面的最新进展表明,需要建立有效机制,为解决 B2B 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提供法院之外的选择。值得注意的是,1998 年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和欧洲《数字单一市场指令》(DSM 指令)中包含若干提及 ADR 的条款。例如,在 DSM 指令中,鼓励使用 ADR——特别是调解——来谈判并达成关于视频点播服务中视听作品许可权的协议。如果争议涉及为作者和表演者提供相应公平报酬相关的透明度义务与合同调整,同样鼓励争议各方使用自愿的 ADR 程序。DSM 指令还要求 OCSSP 为遇到争议的用户建立有效的快速投诉和补救机制,禁止访问或移除包含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其他受保护对象的内容。该指令规定需要提供庭外补救机制来解决这些争议,同时并不剥夺用户寻求法律保护和获得司法救济的权利。这本质上关涉 OCSSP 解决涉及使用受保护内容的争议的多层程序:OCSSP 过滤上传的内容、人工审查、ADR 和法院诉讼。

OCSSP、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和在线平台所采用的有效通知机制,有助于有效解决萌芽状态的版权侵权争议,特别是在相对简单的情况下。许多允许全球访问的 OCSSP 已经实施或正在考虑建立内部补救机制,为投诉提供人工审查阶段。如此便能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并克服自动过滤在决定是否适用例外或限制方面的缺陷。对于更复杂的投诉,似乎无法避免的情况是,即便是 OCSSP 的内部(人工)审查机制也可能无法提供补救措施。

制定适应性的定制化ADR程序

在上述背景下,可能需要一系列庭外和司法方案来公正地解决版权争议,正如 DSM 指令第 17 条第(9)款所示。这意味着我们需要研究定制化 ADR 机制如何能够帮助利益攸关方(用户、权利人、OCSSP)高效和有效地解决此类争议。

产权组织中心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正在对《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进行调整,以使这项全球程序体现 OCSSP 解决用户上传内容争议的最佳国际做法。当事各方还可获益于为其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量身定制的同意提交的 ADR 协议的产权组织范例。

总体而言,上述 ADR 解决方案和适应性程序的发展可以通过促进可及性、可负担性、透明度、中立性和公平性,大大增强对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的解决。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 WIPO, 2021年



署名3.0 IGO许可
(CC BY 3.0 IGO)

CC许可不适用于本出版物中非产权组织的内容。

图: Getty Images / © Moyo Studio

产权组织第969C/ExSum号出版物